

專案質詢

8-2-7-07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有鑑於現行坊間加水站業者充斥，其品質參差不齊，嚴重影響民眾購買飲用水之健康權益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檢調機關應有效管理及查緝上開不法行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學界指出，地下水的品質與地質有關，倘若遭化學物質滲入，更會如同重金屬的砷導致烏腳病等疾病，消費者購買飲用水若沒有實際檢驗，可能導致更高風險。傾據報載，高雄市傳出少數加水站業者，以「自來水」登記水源許可，卻用地下水混充出售給加水車及下游加水站。
- 二、目前加水站管理相關法令，在罰則上「仍有檢討空間」，未能確保加水站業者賣的水「名副其實」。負責把關的地方政府環保局和衛生局，一個負責水源管理及證照核發、一個負責水質衛生管理，卻讓業者蒙騙不察，管理權責實應釐清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檢調機關應有效管理及查緝上開不法行為，俾以維護民眾用水飲用健康。